



##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青海力量

Bear entrustment in mind, forge ahead with gratitude, and contribute Qinghai's strength to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beautiful China

■文 / 汤宛峰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擘画了蓝图，为生态文

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接续发展提供了方向引领和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生态环境保护念兹在兹，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明确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责任在生态、最大潜力也在生态”的省情定位和在全国大局中“青海的生态安全地位、国土安全地位、资源能源安全地位显得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指出“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必须承担好维

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青海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理应担当作为、奋勇争先。我们必须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摆在突出位置,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绘就“中华水塔”、三江源头保护治理的新画卷,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青海力量。

**第一,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完备的体制机制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保障。我们将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美丽中国洁净青海建设的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功效考核。全面实施《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启动《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修订工作。推进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和问题整改机制,着力建立健全覆盖全面、权责一致的责任体系,切实压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环评“放管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企

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信用评价等环保领域改革,持续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第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一项重大任务。我们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聚焦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综合治理大气污染,以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抓好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落实,坚决打好臭氧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实施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工作方案和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深入开展重点乡镇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划、立、治”工作(划定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在水源地边界立标、立牌,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部门的联动监管,加强在产企业和关闭搬迁企业的污染地块管控,做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全力推进西宁市、海西州、玉树州“无废城市”建设。同时,常态化管控生态环境风险,持续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水平。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升监管能力,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第三,切实强化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稳定性、持续性,是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的重要手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持续加大长江、黄河、湟水河、青海湖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力度。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围绕扎实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做好祁连山、青海湖、昆仑山国家公园创建工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贯彻落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意见,全面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依职责全力抓好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收官工作,持续加强木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认真谋划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新的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第四,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关键就在于通过高水平环境保护,不断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我们将深入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全力开展“助企暖企”生态环境服务等专项行动,切实做好入企帮扶、要素保障、复工复产、跟踪督导等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严格落实污染物减排工程措施,强化环境统计工作,加强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并做好第二个履约周期的管理工作。落实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任务,积极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实施重大项目环评清单式管理,优化中小微企业精准帮扶措施,提升环评要素保障水平。全面落实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持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梯次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大活动,大力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激发起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

**第五,加快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的基础支撑。我们将健全优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印发的《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强化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部门责任清单和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管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督促企业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常态化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强化对生态环境领域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强化环境治理监管,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联动,持续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优化“青海生态之窗”的功能定位,统筹做好生态环境监督监管监测执法。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降碳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排污权交易,有效推动环境要素优化配置。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队伍。

**作者介绍:**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

